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五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031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 目 录

释 义 .....	1
声 明 .....	3
正 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7
(一) 项目概况 .....	7
(二) 项目单位 .....	7
(三) 相关文件 .....	8
(四) 项目收益 .....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9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10
(四) 律师事务所 .....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励诚咨字〔2024〕第00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  
**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031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4亿元，债券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40,000.00	30	580,500.00	1,923,168.00	2.08%



总计	40,000.00	-	580,500.00	1,923,168.00	2.08%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2756539321A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24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俊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53,079.33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02-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主营：经营公司所属的国有资产；机场建设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服务与经营；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航空运输及相关代理业务；综合物流业服务；水陆空联运服务；保险兼业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民航局委托的对广西区内机场的行业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兼营：物流、物流园区、城市候机楼、运输（班车客运）、商业零售、园林设计、环境设计、建筑设计、房地产的投资与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工业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各种庆典策划、礼仪服务、商务贵宾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旅游、餐饮、食品、药品、烟酒、图书音像制品、成品油、汽车零配件的批零经营；车辆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p>《南宁机场 T3 新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201-450000-04-01-393102）；</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114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3〕284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103号)。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PYUQQ4R”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一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五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韩 昱

孙国亮

2024 年 3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6-520
负责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文琦 刘家辉 房选涛 王俭 童朋方	苏登云 黄军会 李潮 钱中红 金瑞	杨婧 何庆权 苗永 李斌健 柳建军	栾建平 孙婷 王霞 杨艳艳 穆惠荣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港区司法局 北京市海港区司法系统 北京市海港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港区司法局 北京市海港区司法系统 北京市海港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04006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020313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韩昱 11101202110400613

持证人 韩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03199203143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30108102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持证人 孙国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40038-00001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

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7
（一）项目概况 .....	7
（二）项目单位 .....	8
（三）相关文件 .....	9
（四）项目收益 .....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2
（四）律师事务所 .....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1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14,5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30年（到期一次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

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剩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碁作业区7号、8号泊位工程	10,000.00	30	48,000.00	169,242.52	5.91%
2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	2,500.00	30	10,017.11	82,147.79	3.04%
3	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	2,000.00	30	11,000.00	74,468.00	2.69%
	总计	14,500.00	-	69,017.11	325,858.31	4.4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3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

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7号、8号泊位工程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苏湾村附近沿江处
3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	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附近的柳江左岸、红花水电枢纽下游约17.6公里处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单位, 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9701739W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少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89721.720156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3月07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港口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公共铁路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企业总部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国内船舶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1429655C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30-32 楼
法定代表人	凤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6930.60770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6 月 0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西江黄金水道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与广西内河有关的港口、码头、水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和金融、能源、房地产开发、机械制造、农业综合开发、矿业、文化旅游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建设、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咨询、招标代理和试验检测、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水泥、建材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陆屋》城规管私建字第 088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5〕13 号);</p> <p>《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码头水工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北港建函〔2015〕6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桂北海事准字〔2021〕第 0037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3〕149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8#泊位工程安全条件审核的意见》(桂交安监函〔2013〕631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4〕1555 号);</p> <p>《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通航安全影响问题的复函》(建字第 450900202200089 号)。</p>
2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	<p>《关于同意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贵发改工交〔2011〕308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p>

		<p>苏湾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2〕1297号)；</p> <p>《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2〕5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贵港市2012年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3〕10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3〕1号)；</p> <p>《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施工图(水工及陆域形成)设计的批复》(贵交航〔2013〕20号)；</p> <p>《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航道函〔2013〕69号)；</p> <p>《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通航安全影响问题的复函》(建字第450900202200089号)。</p>
3	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	<p>《关于同意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柳发改函字〔2012〕13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3〕1283号)；</p> <p>《关于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2〕11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鹿村建字第45022320160001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5〕4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562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562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563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563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563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3〕3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安全预评价审核的意见》(桂交安监函〔2012〕877号)。</p>

#### (四) 项目收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

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

**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锐宇

高博

2024年3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8年 11月 1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 周斌, 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而绿地中心B号楼三十一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变更	张凯	2022年4月7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变更	新博集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旭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年 月 日
	撤回蔡孟周	2022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 李元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编号 **146012023106375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13360103017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07 月 日**



**高辉**

持证人

**男**

性别

**36012119881026725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柳州  
市本级、贵港市、玉林市、梧州市、崇左市、  
来宾市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8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第 27 层 A 区

邮编：530012

## 目 录

前 言 .....	1
声 明 .....	2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7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	11
(一) 项目概况 .....	12
(二) 项目单位 .....	14
(三) 项目批文 .....	14
(四) 项目收益 .....	21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22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22
(二)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	22
(三) 信用评级机构简介 .....	23
(四) 法律意见出具机构简介 .....	2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24

## 前 言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兰台（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自治区本级、柳州市本级、贵港市、玉林市、梧州市、崇左市、来宾市铁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至八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自治区本级、柳州市本级、贵港市、玉林市、梧州市、崇左市、来宾市铁路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专字〔2024〕第05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西同瑞会计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 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自治区本级、柳州市本级、贵港市、玉林市、梧州市、崇左市、来宾市铁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自治区本级	10,000.00	30	114,000.00	582,800.00 (324,000.00) <sup>1</sup>	35.19%
小计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	10,000.00	-	114,000.00	582,800.00	35.19%
2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自治区本级	20,000.00	30	465,900	1,428,600.00	32.61%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崇左市江州区	11,600.00				

<sup>1</sup>注：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582,800万元，其中成都局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工程概算总额149,600万元、南宁局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工程概算总额324,000万元、广州局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工程概算总额109,2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新建 崇左至凭祥铁路	崇左市宁明县	41,500.00	30	465,900	1,428,600.00	32.61%
	新建 崇左至凭祥铁路	崇左市龙州县	57,900.00				
	新建 崇左至凭祥铁路	崇左市凭祥市	30,000.00				
小计	新建 崇左至凭祥铁路	-	161,000.00	-	465,900.00	1,428,600.00	32.61%
3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 (桂粤省界) 段	自治区本级	20,000.00	30	460,000.00	1,821,300.00	25.26%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 (桂粤省界) 段	岑溪市	50,000.00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 (桂粤省界) 段	玉州区	15,500.00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 (桂粤省界) 段	福绵区	8,000.00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 (桂粤省界) 段	容县	29,500.00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 (桂粤省界) 段	陆川县	7,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 (桂粤省界) 段	博白县	12,600.00	30	460,000.00	1,821,300.00	25.26%
小计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 (桂粤省界) 段	-	142,900.00	-	460,000.00	1,821,300.00	25.26%
4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贵港市本级	1,400.00	30	1,008,300.00	2,676,800.00	37.67%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玉州区	8,500.00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福绵区	4,400.00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容县	16,400.00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陆川县	4,000.00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博白县	6,900.00				
小计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	41,600.00	-	1,008,300.00	2,676,800.00	37.67%
5	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自治区本级	20,000.00	30	250,000.00	617,370.00	40.49%
小计	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	20,000.00	-	250,000.00	617,370.00	40.49%
6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柳州市本级	600.00	30	830,300.00	3,360,700.00	24.71%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桂平市	30,000.00	30	830,300.00	3,360,700.00	24.71%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武宣县	38,000.00				
小计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	68,800.00	-	830,300.00	3,360,700.00	24.71%
7	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	自治区本级	38,000.00	30	363,628.75	3,206,186.00 (1,454,515.00) <sup>2</sup>	25%
小计	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	-	38,000.00	-	363,628.75	3,206,186.00	25%
总计	-	-	482,100.00	-	3,492,128.75	13,693,756.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的规定。

2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段投资总额1,454,51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自治区本级、柳州市本级、贵港市、玉林市、梧州市、崇左市、来宾市的7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7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柳州市、桂林市、贺州市、肇庆市、佛山市、广州市	在建
2	自治区本级	新建 崇左至凭祥铁路		崇左市	在建
	崇左市江州区				
	崇左市宁明县				
	崇左市龙州县				
	崇左市凭祥市				
3	自治区本级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玉林市、梧州市	在建
	岑溪市				
	玉州区				
	福绵区				
	容县				
	陆川县				
	博白县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4	贵港市 本级	新建 南宁至玉林铁路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 有限公	南宁市、贵港市、玉林 市	在建
	玉州区				
	福绵区				
	容县				
	陆川县				
	博白县				
5	自治区 本级	新建 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防城港市
6	柳州市 本级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 路柳州至梧州段		柳州市、来宾市、贵港 市、梧州市	在建
	桂平市				
	武宣县				
7	自治区 本级	新建黄桶至百色铁 路		贵州省、百色市	在建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该企业法人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80140831W；已经在登记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同时该企业法人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80140831W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8.10.31至无固定期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贵阳至广州铁路 提质改造工程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的通知》 (桂交规划发〔2022〕22号)；</p> <p>《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2〕116号)；</p> <p>《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2〕46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08〕258号)；</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广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30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审〔2022〕164号)；</p> <p>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2010〕203号)；</p> <p>《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2〕77号)；</p>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桂国土资地灾备〔2008〕号)</p>
2	新建 崇左至凭祥铁路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742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2〕90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铁建函〔2021〕174号)；</p> <p>《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062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桂〕〔2022〕18号)；</p> <p>《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审〔2020〕8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302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3	新建 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26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21〕54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桂自然资报〔2020〕295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玉林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1308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玉林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1〕863号)；</p> <p>《玉林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10003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桂]〔2022〕4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34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545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4	新建 南宁至玉林铁路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9-2023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8〕1861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南宁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2〕1030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贵港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2〕766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玉林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2〕102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9〕11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19〕332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城际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19〕169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选址意见的批复》 （桂自然资源预审[选址]〔2019〕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站前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审核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1〕667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2020〕12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9〕228号）；</p> <p>《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桂水水保函〔2019〕1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城际铁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桂交铁建函〔2019〕33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5	新建 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p>《中国铁路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总发改函〔2017〕970号)；</p> <p>《中国铁路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总鉴函〔2018〕562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9〕71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8〕71号)；</p> <p>国家林业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2018〕593号)；</p> <p>《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钦防改线等部分工程开工建设的批复》 (宁铁计函〔2019〕11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桂发改环资〔2017〕149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函》 (桂发改铁路项目函〔2017〕2618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6	<p>新建 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柳州至梧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4〕1965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贵港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2〕909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来宾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2〕910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柳江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2〕1042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梧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2〕104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34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17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21〕508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1〕700号)；</p> <p>《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100021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桂]〔2021〕1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16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广铁路柳州至梧州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544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7	新建 黄桶至百色铁路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的通知》 (桂交规划发〔2022〕22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桶至百色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3〕222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3〕2500号)；</p> <p>《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3〕371号)；</p> <p>《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镇宁站 紫云站 望谟站 乐业站 凌云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3〕381号)；</p> <p>《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200035号)；</p> <p>《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300059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3〕1034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119号)；</p> <p>《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黄桶至百色铁路施工图审核意见的函》 (桂铁投函〔2023〕24号)；</p> <p>《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发送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初步设计咨询意见的函》 (经规线站函〔2022〕269号)；</p> <p>《关于〈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建设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沿线地震区划)〉专家组意见》 (中灾协安技询〔2022〕36号)；</p> <p>《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施工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 (建管设函〔2023〕11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控制性</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的函</b>            (桂林函〔2023〕859号)；  <b>《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b>            (环审〔2023〕76号)；  <b>《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红水河铁路大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b> (交水函〔2023〕409号)；  <b>《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建铁路黄桶至百色线(广西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b>            (桂交铁建函〔2021〕579号)         </p>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自治区本级、柳州市本级、贵港市、玉林市、梧州市、崇左市、来宾市铁路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自治区本级、柳州市本级、贵港市、玉林市、梧州市、崇左市、来宾市铁路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至八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 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简介。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完备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法律意见出具机构简介。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兰台（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兰台（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自治区本级、柳州市本

级、贵港市、玉林市、梧州市、崇左市、来宾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68506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自治区本级、柳州市本级、贵港市、玉林市、梧州市、崇左市、来宾市的铁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自治区本级、柳州市本级、贵港市、玉林市、梧州市、崇左市、来宾市铁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自治区本级、柳州市本级、贵港市、玉林市、梧州市、崇左市、来宾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68506Y

北京市兰台（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2年 03月 23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68506Y

北京市兰台（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2年

03月

2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兰台（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广西新道金融投资大厦第27层A区
负责人	王家田
派驻律师	王家田, 王秋滢, 田君露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22】47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鹏飞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新聘律师	张鹏飞	2023年2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一)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二)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00683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8226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持证人 张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819881201211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02986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51221058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持证人 姚胜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72519840421001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欣律法意字第 Y101-3 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9 号楼 2 单元 3 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 目录

释义 .....	2
声明 .....	5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9
（一）项目概况 .....	9
（二）项目单位 .....	10
（三）相关文件 .....	11
（四）项目收益 .....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4
（四）律师事务所 .....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

4,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	2,500.00	30	47,500.00	95,598.68	2.62%
2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	1,500.00	30	8,500.00	14,659.72	10.23%
合计		4,000.00	-	56,000.00	110,258.40	3.6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	南宁市武鸣区，具体位于武华大道—建兴路交叉口东南角新建南宁北站东站房及贵南场下方
2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南宁北站位于站前大道—建兴路—宁武路—里建大道规划地块内。本项目位于南宁北站站房周边，用地范围为北至宁武路，南至站南一路，东至南宁北站铁路预留开发用地及铁路综合楼用地，西至预留贵南高铁4台10线范围所围合的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区域及与铁路站房出站通廊衔接的换乘通道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8MA5QK7DF33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A2座10楼1011室
法定代表人	孟庆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06-30 至 2071-06-2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

	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创业空间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	《营业执照》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20）144号】
		《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发改投资（2021）33号】
		《结构图纸 PDF》（基坑、主体）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南自然资函（2021）113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10202200111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交通（2022）6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8633 号】
		《征地拆迁工作情况说明》
		《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项目施工图》
		《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
		《关于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6号】
《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		

		《林地情况说明》
		《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委托代建合同》【(云桂) 合同编号：贵南（2021）19号】
		《贵南高铁南宁北站投资建设协议》
		《已招标的证明》
		《南宁北站综合交通接驳土建预留工程（地下空间）委托代建主体变更协议》【(轨道) 合同编号：NMGD-SZ00-2021001 补 1、(云桂) 合同编号：贵南（2022）46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贵南高铁南宁北站建设框架协议》【合同编号：贵南（2020）07号】
		《中标通知书》
		《财政拨款凭证》4份
2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	《营业执照》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交通（2021）13号】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交通（202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10120220004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10202200350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交通（2022）14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9684 号】
		《征地拆迁工作情况说明》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施工图》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
		《关于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6号】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
		《林地情况说明》
		《贵南高铁南宁北站投资建设协议》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771TOSG202100300】
		《南宁市人民政府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贵南高铁南宁北站建设框架协议》【合同编号：贵南（2020）07号】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预付款凭证》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

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

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

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少锋 王少锋

香海港 香海港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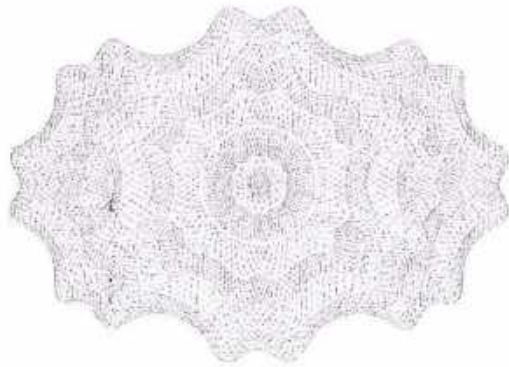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3

月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座1907室
负责人	陆有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9-06-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钟小慧 陆有清 梁远 郭广	张征生 申辉辉 阳朝晖 王少峰
------------------------	--------------------------



合 伙 人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一、《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是律師事務所依法  
獲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  
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  
發證之日至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  
放於該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  
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  
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報告，並依  
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  
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  
本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  
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予以處罰  
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  
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  
關注銷，除司法行政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  
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

No. 50083727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8117492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501000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持证人 王少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750105744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09641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722079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持证人 香海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219900627083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03 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0 号广旅健康城 2 号楼 9 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 目录

释义 .....	2
声明 .....	5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9
（一）项目概况。 .....	9
（二）项目单位。 .....	10
（三）相关文件。 .....	10
（四）项目收益。 .....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3
（四）律师事务所。 .....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05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

0.1 亿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岑溪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	30	5,500.00	32,391.15	3.09%
	总计	1,000.00	-	5,500.00	32,391.15	3.0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岑溪市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岑溪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岑溪市妇幼保健院、岑溪市中医院、岑溪市人民医院、岑溪市北环影院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现有的停车场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岑溪市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岑溪市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MA5QCC6813
住所	岑溪市玉梧大道西328号5楼01室
法定代表人	蓝世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岑溪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2）48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2）5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岑溪市人民医院立体式停车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22〕58号)；</p> <p>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岑溪市北环影院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22〕59号)；</p> <p>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岑溪市中医院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22〕60号)；</p> <p>《中医医院急诊大楼前的立体停车场建设用地租赁协议》 (2022年1月18日)；</p> <p>《人民医院西北侧的立体停车场建设用地租赁协议》 (2022年1月20日)；</p> <p>岑国用〔2012〕第5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岑国用〔1999〕字第00000501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的0030038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45048100000050)；</p> <p>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81202151049号)；</p> <p>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81202200070号)；</p> <p>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编号：450481202112030201)。</p>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

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梧州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梧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叔昌

黎德强

2024年3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路20号广旅国际健康 新城2号办公楼跟901-905、905-906号	2021年4月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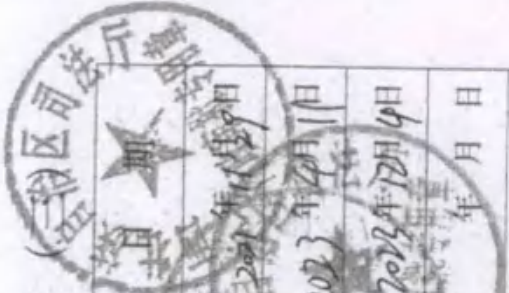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2013年4月1日
		2013年4月1日
		2013年4月1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赵乃	2013年4月1日
潘其麟	2013年4月1日
何振林	2013年4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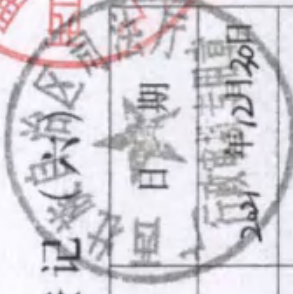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坂埠娟	2011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A20114501070019

广西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持证人 黎悠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广合意字第 126 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9  
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4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8
(一) 项目概况。 .....	8
(二) 项目单位。 .....	8
(三) 相关文件。 .....	9
(四) 项目收益。 .....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12
(四) 律师事务所。 .....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1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  
2018》 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2019》 意见》（财库〔2019〕23号）
-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行工作的意见》 意见》（财库〔2020〕36号）
-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

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2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

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0,000.00	30	89,950.00	193,931.65	10.31%
	总计	20,000.00	-	89,950.00	193,931.65	10.3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防城港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东兴高铁站片区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079072743C
住所	东兴市那超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有效期	2013 年 09 月 29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19〕156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0〕73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市高铁站前广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1〕38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东兴市长湖路罗浮江大桥工程可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0〕208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东兴国际站配套土石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18〕188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00020170046)；  2018年10月11日《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防城港至东兴铁路东兴国际站配套土石方工程的选址意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681202200009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土划字东兴0192021068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68120200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7〕129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土划字东兴0032022068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8120230007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8120230007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8120230008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81202300082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市高铁站前广场一期工程一广场及配套路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2〕138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一东兴市长湖路罗浮江大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1〕86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东兴国际站配套土石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18〕208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东兴市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总鉴函〔2019〕11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6812023081504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68120230615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681202308150502)；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站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东环管〔2020〕23号)；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兴市长湖路罗浮江大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管〔2020〕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8〕7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桂林审政字〔2019〕9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东兴市长湖路罗浮江大桥工程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1〕837号)。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

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

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防城港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6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N. 78054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称职
	年月日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年月日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年月日	考核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年月日	考核机关	
	年月日	考核日期	
	年月日	考核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年月日	考核机关	
	年月日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0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6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持证人 叶梓菡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钦州港  
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  
13号泊位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40038-00004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

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 5541688 传真：(0771) 5541788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7
(一) 项目概况 .....	7
(二) 项目单位 .....	8
(三) 相关文件 .....	8
(四) 项目收益 .....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10
(四) 律师事务所 .....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钦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1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钦州港**  
**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  
**13号泊位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项目，发行规模为5,0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30年（到期一次还本），募集资金将全

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	5,000.00	30	42,800.00	138,454.00	3.61%
	总计	5,000.00	-	42,800.00	138,454.00	3.6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中部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27678752Q
住所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立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616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2051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工业项目投资；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成片开发；商业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咨询与服务；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服务；海砂淡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项目用海预审的批复》(桂海函(2012)2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5)44号)； 《海域使用权证书》(450000-20140032、450000-2014003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桂钦海事准字(2021)第00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3)228号)；

		<p>《关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填海)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桂海函〔2012〕39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12#和13#泊位工程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和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核的意见》(桂交安监函〔2013〕179号)。</p>
--	--	--

#### (四) 项目收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

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

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

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钦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兜宁

高寿

2024年3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 周斌, 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B座楼三十一层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李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旭	年月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1日
	撤回秦孟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 李宪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2310637696**

执业证号 **A201936010301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07 17**  
年 月 日



持证人 **高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2119881026736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沃诚法律意见书第 022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17 层

邮编：530000

电话 0771-5552200

## 目 录

释义 .....	2
声明 .....	6
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9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9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11
(一) 项目概括 .....	11
(二) 项目单位 .....	11
(三) 相关文件 .....	12
(四) 项目收益 .....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4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14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14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15
(四) 律师事务所 .....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交通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6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包含高铁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1个项目，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年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高铁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	22000	30	39000	104,956.70	20.96%
	总计	22000	-	39000	104,956.70	20.96%

本律师经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的规定。

经本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流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境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

办法》《政府专项债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北流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设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括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流市创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铁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	北流市新圩镇

#### （二）项目单位

经本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流市创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MA5PWAAG53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城南一路0048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	开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相关文件

经本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	------	------

	<p>1</p> <p>高铁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北发改许可【2021】240号《关于高铁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北发改许可【2021】385号《关于高铁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北流市自然资源局用字第45098120210000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建字第4509812022001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01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013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北发改许可【2021】633号《关于高铁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批复》</p> <p>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5147号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5148号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5149号、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5150号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5151号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5152号不动产权证书、</p> <p>编号4525262022022301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BLZB2021032《中标通知书》</p>
--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项目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专项评价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 必备内容。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065411070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茅峰  
王允灵

2024年3月1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0654110705

广西沃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510765752

法律职业资格A2004310110005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荣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801111163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57322

执业机构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378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8811673

持证人 王铃灵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88119960627172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五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08 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0 号广旅健康城 2 号楼 9 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 目录

释义 .....	2
声明 .....	5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9
（一）项目概况。 .....	9
（二）项目单位。 .....	10
（三）相关文件。 .....	10
（四）项目收益。 .....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3
（四）律师事务所。 .....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4〕第00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凭祥综合立体交通 枢纽项目一期工程 -枢纽配套工程	20,000.00	30	20,000.00	76,504.80	26.14%
总计		20,000.00	-	20,000.00	76,504.80	26.1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凭祥市祥信城市建设	凭祥综合立体交通枢纽项目	凭祥市上石镇白龙村浦苗屯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期工程-枢纽配套工程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凭祥市祥信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凭祥市祥信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5NXNL11E
住所	凭祥市北环路4巷20号
法定代表人	白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柜台、摊位出租；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凭祥综合立体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工程-枢纽配套工程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凭祥综合立体交通枢纽项目业主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1)391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凭祥综合立体交通枢纽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0)310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凭祥综合立体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1)232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凭祥综合立体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1)278号);            凭国用(2022)第0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生态环境局《崇左市凭祥生态环境局关于凭祥综合立体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凭环管批(2021)30号);            凭祥市征地搬迁安置工作服务中心《征收房屋预公告》            (凭征预字(2021)第11号);            凭祥市征地搬迁安置工作服务中心《征收房屋预公告》            (凭征预字(2021)第12号);            凭祥市征地搬迁安置工作服务中心《征收房屋预公告》            (凭征预字(2021)第13号);            凭祥市征地搬迁安置工作服务中心《征收土地预公告》            (凭征预字(2022)第13号);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481202100032号);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81202100049号);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81202100050号);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81202100054号);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81202202150202);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81202202150302);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81202202150402)。</p>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崇左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

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崇左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

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崇左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敦昌

黎佳然

2024年7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宋厢路20号宁旅国际健康 新城2号办公楼跟901-905、905-906号	2021年4月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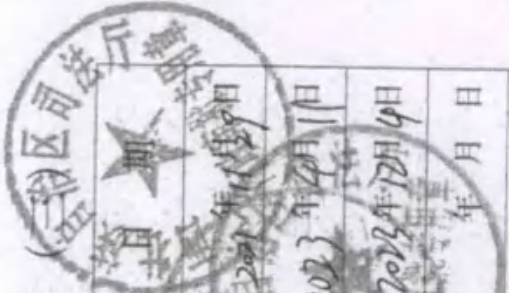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2013年4月1日
		2013年4月1日
		2013年4月1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赵乃	2013年4月1日
潘其麟	2013年4月1日
何振林	2013年4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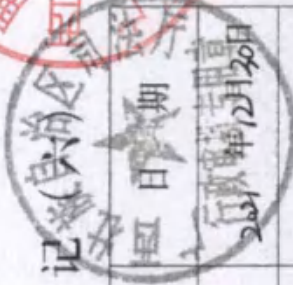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坂埠 娟	2011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A20114501070019

广西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